

# 臺北市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111 年 0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後之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
- 二、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公布後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本校 112 年 7 月 17 日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類別	名額	職缺性質	預定聘期	備註
專任運動 教練 (武術)	1 名	懸缺代理 專任運動 教練	112 年 8 月 26 日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 武術校隊訓練及其相關行政業務規劃與執行。 2. 遵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之職責規定。 3. 配合協助學校相關行政業務安排。

參、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教師法十九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形，並符合下列各次招考資格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練甄選。

肆、代理教練薪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甄選日期、榜示及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7/24(一) 9:00-11:30	一、大學畢業。 二、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武術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111/7/25(二) 1. 上午 9 時 20 分前報到，9 時 30 分起依序通知進行甄試。 2. 應試者請於上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當日召開審委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111/7/26(三) 成績複查：上午 8:00-10:00。 錄取報到：上午 10:30-12:00

\* 第 2 次招考【因 1 招無人報名或 1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2/7/27(四) 9:00-11:30	一、大學畢業。 二、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武術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111/7/28(五) 1. 上午 9 時 20 分前報到，9 時 30 分起依序通知進行甄試。 2. 應試者請於上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當日召開審委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111/7/31(一) 成績複查：上午 8:00-10:00。 錄取報到：上午 10:30-12:00

陸、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

柒、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 號，電話：02-25617600 轉 123）。

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玖、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帶隊經驗證明文件)。

3. 專任運動教練證。

4. 男性教練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簡歷表。

四、必備審查資料

1. 個人競技武術國內、外比賽成績證明。

2. 帶隊資歷與帶隊成績證明。

拾、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教學演示及口試三種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當日攜帶資料審查證明文件正本。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

1. 個人競技武術國內、外比賽成績證明。

2. 帶隊資歷與帶隊成績證明。

二、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45%)

1. 試教範圍以國際競賽套路進行教學演示。

2.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教學材料自備)

三、口試：(佔總成績 45%)

1. 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團隊經營管理、訓練核心思維、親師溝通方法。

2. 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

四、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名次，提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正額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

五、考生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但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80 分)，不予錄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拾壹、成績複查：

一、應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錄取者應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錄取者經報到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考。

拾參、依序遞補人員，以電話連繫及公告於本校網站，自公告日起逾 2 日未報到(假日順延)，視同放棄，另依序逐一通知遞補。

拾肆、經聘任之教練應遵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範。

拾參、附則：

一、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二、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練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經錄取報到後，本校得依教學需求安排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四、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如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八、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延期時間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 十、本校校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 號，電話：02-25617600 轉 123，本校無停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十一、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告知人事室以便安排。
- 十二、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薪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故若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 十三、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報名表

##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子 郵 件			聯絡 電話	(行動) (H)			
	通 訊 處							
學 歷	1. 國小：		國中：	高中：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特 殊表現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茲同意本表相關資料僅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且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如上。								
*本表資料經同意後「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報考人同意簽名：					年 月 日			

## 二、資料審核及成績登載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記錄：								
	編號造冊		填發准考證號碼						
	資料審核記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考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初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參加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予初試(筆試)									
初試成績	初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登 載 人 簽 章					
複試紀錄：									
演示成績	口試成績			總 成 績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考場紀錄	初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複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簡歷表

姓名：

一、自我介紹：
二、教育理念：
三、學經歷自述：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報考原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賁校所辦理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倘經錄取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報到簽約即立刻無條件解除聘約並完成課（職）務交代手續後離職，不得申請任何救助或請求賠償，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時，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 一、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者。
- 二、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 四、聘約屆滿或代理原因消滅。
- 五、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在外兼任與本職工作相悖或兼任雖與教學有關而影響本職工作者。
- 六、貴校班級編制數因教育主管機關縮減，致必須減少錄取員額，本人同意貴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七、其他重大事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須中止契約者。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茲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  
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查驗身分證正本，並請繳交影本)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項 目	原 得 成 縢	複查成績	
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 分。	教評會簽章	年 月 日